

股票代码: 002403

股票简称: 爱仕达

公告编号: 2016-069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曼恒数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曼恒数字”; 股票代码: 834534)

投资金额: 3,672 万元人民币

一、概述

为提升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和综合实力, 公司以 24 元/股参与认购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曼恒数字”, 股票代码: 834534)的定向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为 1,530,000 股, 认购金额为 3,672 万元人民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涉及金额在董事会权限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股票代码: 834534
- 3、注册资本: 5096.6 万元
- 4、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518 号 3 幢 1202 室
- 5、法定代表人: 周清会
- 6、经营范围: 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服务、技术中介, 从事三维打印设备技术

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通讯产品、实验室设备、光通讯系列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室内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

| 单位：元 | 2015 年年度 | 2014 年年度 |
|-------|----------------|---------------|
| 营业收入 | 91,577,225.22 | 56,243,561.84 |
| 归属净利润 | -3,509,902.19 | -173,014.35 |
| | 2015-12-31 | 2014-12-31 |
| 总资产 | 133,333,748.61 | 63,753,533.71 |
| 总负债 | 31,094,561.92 | 25,413,438.04 |
| 归属净资产 | 100,709,429.72 | 38,025,587.07 |

8、与公司关系：曼恒数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发行的股份

1.1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认购曼恒数字（以下简称“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中 1,530,000 股（大写：壹佰伍拾叁万股；下称“标的股份”）。

1.2 标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采取无纸化股票形式，集中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3 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限售安排：乙方作出自愿锁定承诺：承诺自本次甲方发行的标的股份的 50%即 765,000 股自新三板挂牌之日（具体日期以甲方公告为准）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余 50%即 765,000 股自新三板挂牌之日（具体日期以甲方公告为准）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如果乙方在限售期转让股票，转让股票的所得金额归甲方所有。

2、定价及支付方式

2.1 标的股份的定价及认购股款：

(1) 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 元。

(2)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的认购股款总额为人民币 36,720,000 元（大写：叁

仟陆佰柒拾贰万圆整)。

2.2 本次发行认购股款以货币方式支付，并按甲方公告的股票认购办法规定的程序、时间进行认购。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乙方的认购资金必须在甲方公告的缴款日之前存入甲方指定账户。

3、违约责任

3.1 本协议成立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违反任何或部分声明、保证及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与违约直接相关的实际损失。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并经守约方发出书面催告后三十天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2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标的股份交割或标的股份认购价款的付清或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3.3 若乙方未在本协议 2.2 条规定期限履行认购的出资义务逾期 3 个工作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即人民币 367.2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柒万贰仟圆整)。乙方支付认购款之前，发生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必须终止的客观情况（如遭遇法律障碍、政府部门不予批准、不可抗力等），乙方均有权书面解除本协议，双方互相不负赔偿责任。

3.4 由非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本次发行终止或失败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且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支付的股票认购款及实际产生的银行利息。若本次发行获得一切有权机构批准，但由于甲方主观原因拒绝发行，则甲方除应全额退还乙方支付的股票认购款外，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即人民币 367.2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柒万贰仟圆整)。

3.5 由于乙方投资者适当性原因导致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终止或失败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该等违约而承受或招致的与该等违约直接相关的实际损失。

4、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事项后生效。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最终需要中国证监会批准，则自审批文件下发之日生效；但本协议的声明、保证及承诺，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自本协议签署后即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曼恒数字成立于 2007 年，是中国第一批专业从事虚拟现实业务的公司。目前以虚拟现实业务为主、以 3D 打印业务为辅。主要依托并运用自主研发技术和管理优势来取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曼恒数字最早接触行业应用，已经积累九年行业经验，在虚拟现实沉浸式显示、交互追踪、全身动捕、虚拟现实软件引擎等技术上，均实现了自主研发，且创造了多个国内首款产品。2015 年开始，曼恒数字将业务领域拓展至消费娱乐领域。

公司认购曼恒数字非公开发行股份，将会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将结合曼恒数字在虚拟现实方面的优势，优化公司产品的陈列和展示的形式，丰富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营销手段及营销效果，增强消费者对炊电产品用户体验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曼恒数字是新三板挂牌企业，受宏观经济、行业、自身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发生经营风险可能使公司此项投资的价值受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日